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107年



金門縣警察局 編印

中華民國108年7月

目錄

頁次

壹、 前言.....1

貳、 統計名詞定義.....2

參、 本縣107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3

肆、 本縣107年道路交通事故態勢分析.....5

伍、 執法績效.....11

陸、 本縣近5年道路交通事故趨勢.....13

柒、 綜合分析.....15

捌、 策進作為.....16

玖、 參考資料.....18

壹、前言

金門縣轄區包含金門島、烈嶼及代管的大坵、小坵等 12 座島嶼，總面積為 150.456 平方公里;全縣共分為 6 個行政區(3 鎮 3 鄉),分別為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及代管的烏坵鄉。迄 107 年 12 月 31 日，全縣人口數為 139,273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918.35 人。本局現設置 2 個分局(金城分局、金湖分局)。



近年來隨著外來工作人口之增加，機動車輛隨之成長快速，在有限的道路面積下，交通流量變大，交通壅塞情形益形嚴重，尤其上下班時間，導致交通事故的風險提高；復因地區觀光發展及兩岸三地來金旅遊人數增加，路上隨處可見各類租賃電動自行車、機車及汽車，由於駕駛人多係外地或對岸來金旅遊，因此，對於路況及法令並不熟悉，路上常險象環生，使得交通安全問題日益嚴重，如何保障民眾行車的安全是刻不容緩的課題。本分析就警察機關交通資料，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車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場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時間」等面向進行比較分析，從數據中解讀關聯性及訊息，供首長作為施政及釐訂政策之參考依據，進而改善本縣之交通設施、秩序與安全，確保民眾享有良好的行車品質與優質的交通環境，以符合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期許。

貳、統計名詞定義

一、資料時間：本分析以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107年統計資料為主，「年」指全年，自該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為止，以365天計算。

二、道路交通事故(Road Traffic Accidents)：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因汽機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死亡、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失之事故。各類道路交通事故分類如下：

(一)A1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二)A2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三)A3類：指僅有財物受損之交通事故。

在交通安全統計分析觀點而言，A3類之建檔資料有一定價值存在。本局現行對於A3類均依規定建檔分析，惟警政署未納入統計。本分析中所提「道路交通事故」及於A1、A2及A3類之件數合計。

三、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指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員之死亡、重傷及輕傷。

四、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指除道路交通事故發生1日內（24小時內）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1日死亡者。

五、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警察機關統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只包括當場死亡者及交通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死亡者。

六、酒後駕車：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者。

七、比率增減數：即某項目所占比率較前一年度所占比率增減數。

八、年增率：即某項目較前一年度增減數較前一年度該項目增減幅度=某項目增減數/某項目前一年數。

九、肇事率：即每萬輛機動車輛交通事故=(當期肇事件數／期中登記車輛數)＊10,000。

十、機動車輛登記數：係指向主管監理單位辦理登記領有統一牌照之車輛數。軍車及未領牌照或領有臨時牌照車輛均不包括在內。

十一、期中登記車輛數=(上期期末登記車輛數+本期期末登記車輛數)/2。

十二、每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平均1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即當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365天。

十三、每件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平均1件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即當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當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

參、本縣107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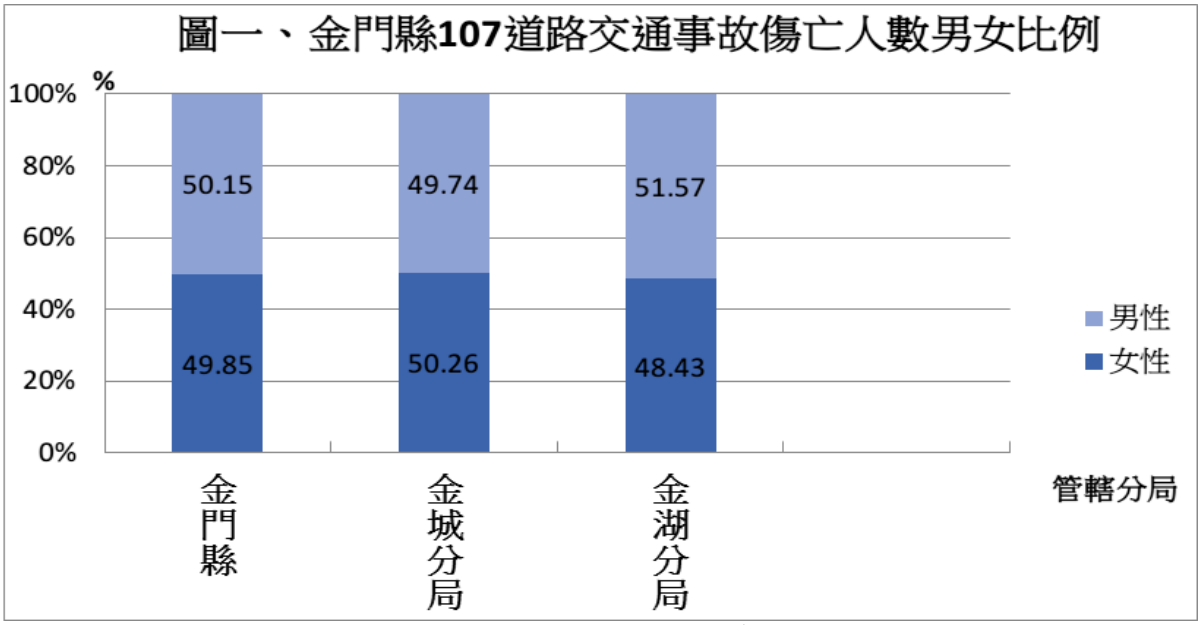
一、本縣107道路交通事故整體概況

本縣107年交通事故發生A1類8件(其中死亡8人、受傷3人)；A2類739件(受傷980人)，總死傷人數991人，其中男性497人，占50.15%，女性494人，占49.85%(如表一及圖一)。

表一、金門縣107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項目	A1類			A2類		總計							
	件數	死亡(人)	受傷(人)	件數	受傷(人)	件數	死亡(人)	受傷(人)	死傷人數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金門縣	8	8	3	739	980	747	8	983	991	497	50.15	494	49.85
金城分局	7	7	2	571	759	578	7	761	768	382	49.74	386	50.26
金湖分局	1	1	1	168	221	169	1	222	223	115	51.57	108	48.4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本局交通警察隊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本局交通警察隊

二、各管轄分局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一)金城分局下轄金城派出所、金寧分駐所及烈嶼分駐所。所轄金城鎮為本縣行政集中區，亦為重要的都會區，人文薈萃之地，人口數占全縣人口總數比例近35%；金寧鄉鄰近金城鎮，形同共同生活圈，轄內道路類別多為市區道路及村里道路；道路型態多為交叉路、直路；為人口、車輛密度最高之區域，因此道路交通事故較多。轄內發生A1類7件（死亡7人，受傷2人），A2類571件（受傷759人），合計發生578件、死傷人數768人，其中男性382人，占49.74%，女性386人，占50.26%。

(二)金湖分局下轄金湖派出所、金沙分駐所及烏坵駐在所。所轄幅員較大、風景怡人，轄內觀光景點甚多，轄內道路類別亦多為市區道路及村里道路；道路型態多為交叉路、直路、彎路。車輛行駛速度快，道路交通事故風險亦高，轄內發生A1類1件（死亡1人，受傷1人），A2類168件（受傷221人），合計發生169件，死傷人數223人，其中男性115人占51.57%，女性108人占48.43%。

肆、本縣107年道路交通事故態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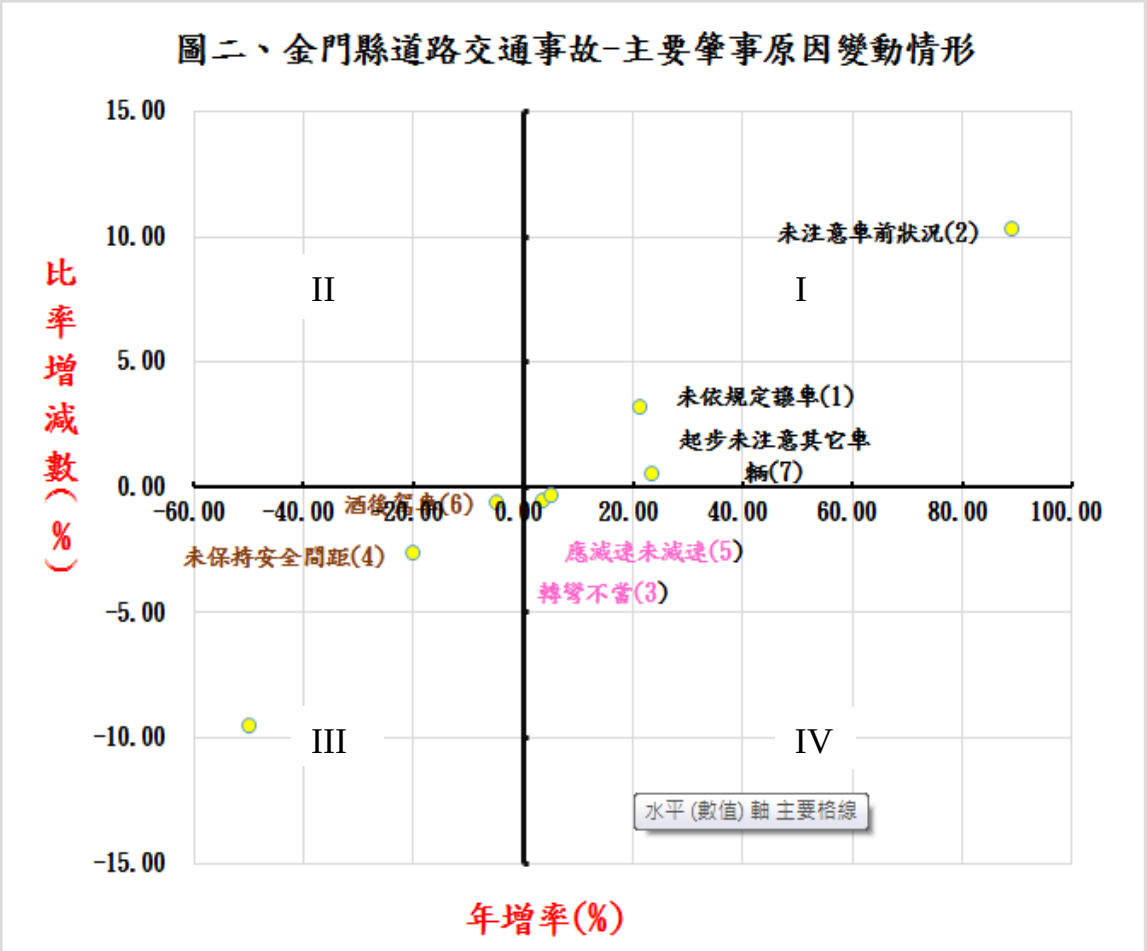
為分析本縣107年道路交通事故之各項特性，找出防制重點，以下就本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就「肇事原因」、「肇事車種」、「肇事場所」、「發生時間」等面向進行比較分析。

一、肇事原因

107年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分析，以「未依規定讓車」361件為最多，占35.78%;「未注意車前狀況」250件位居第二，占24.78%;「轉彎不當」81件位居第三，占8.03%；其餘肇事原因依序為「未保持安全間距」70件，占6.94%，「應減速未減速」及「酒後駕車」76件、43件，分占7.53%，4.26%;「起步未注意其它車輛」47件，占4.66%（如表二）。

表二、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主要肇事原因

肇事原因		107年		106年		比率增減數 107年-106年 (%)	增減數 107年-106年 (件)	年增率 (%)
		件數	比率 (%)	件數	比率 (%)			
排行	合計	1009	100.00	908	100.00	-	101	11.12
1	未依規定讓車	361	35.78	296	32.60	3.18	65	21.96
2	未注意車前狀況	250	24.78	132	14.54	10.24	118	89.39
3	轉彎不當	81	8.03	78	8.59	-0.56	3	3.85
4	未保持安全間距	70	6.94	87	9.58	-2.64	-17	-19.54
5	應減速未減速	76	7.53	72	7.93	-0.40	4	5.56
6	酒後駕車	43	4.26	45	4.96	-0.70	-2	-4.44
7	起步未注意其它車輛	47	4.66	38	4.19	0.47	9	23.68
--	其他肇事原因	81	8.03	160	17.62	-9.59	-79	-49.38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警察隊							



備註：各肇事原因後（）內數字係比重排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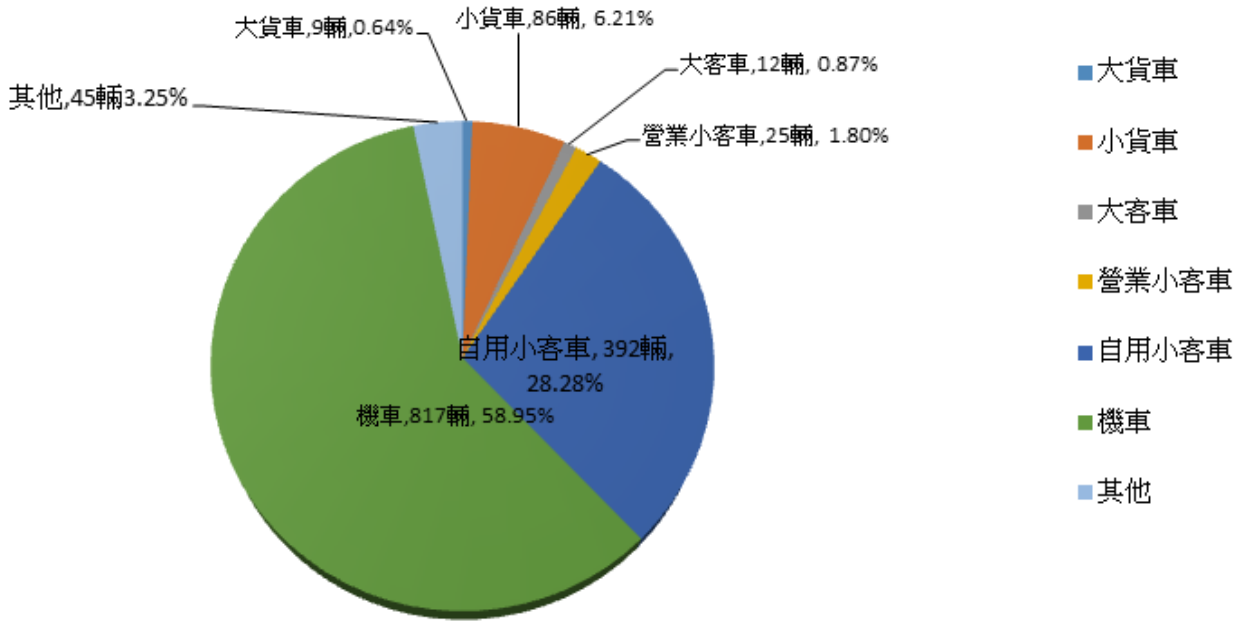
再以交通事故各主要肇事原因之年增率為橫軸、比率增減數為縱軸，繪製主要肇事原因散佈圖，其中第Ⅰ象限表示該肇事原因成長率及比率均增加，形成膨脹之情形；第Ⅱ象限表示該肇事原因成長率減少而比率增加，呈現減少之情形；第Ⅲ象限表示該肇事原因成長率及比率均減少，呈現萎縮之情形；第Ⅳ象限表示該肇事原因成長率增加而比率減少，呈現增加之情形（如圖二）。

由資料分析顯示「起步未注意其它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依規定讓車」皆落於第Ⅰ象限，呈現膨脹之情形；「未保持安全間距」、「酒後駕車」皆落於第Ⅲ象限，呈現萎縮之情形；「應減速未減速」及「轉彎不當」皆落於第Ⅳ象限，呈現增加之情形。

二、肇事車種

107 年道路交通事故從肇事車種別分析，以「機車」817 輛最多，占 58.95%，「自用小客車」392 輛位居第二，占 28.28%，「小貨車」86 輛位居第三，占 6.21%（如圖三）。

圖三、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車種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本局交通警察隊

肇事車種以「機車」發生比率最高，主要是因為機車停車便利性較高且容易穿梭於車陣，具有高機動性及使用率頻繁所致，而該類型車輛使用者又以年輕族群比例較高，其中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及來金旅遊觀光人口亦占有一定比例，且均因不諳本地路況，導致肇事比例提高。再者，由於機車車輛增長快速，道路面積有限，機車族群行車空間漸受限制，且於市區道路行駛速度過快，常常未能保持行車安全間距而肇生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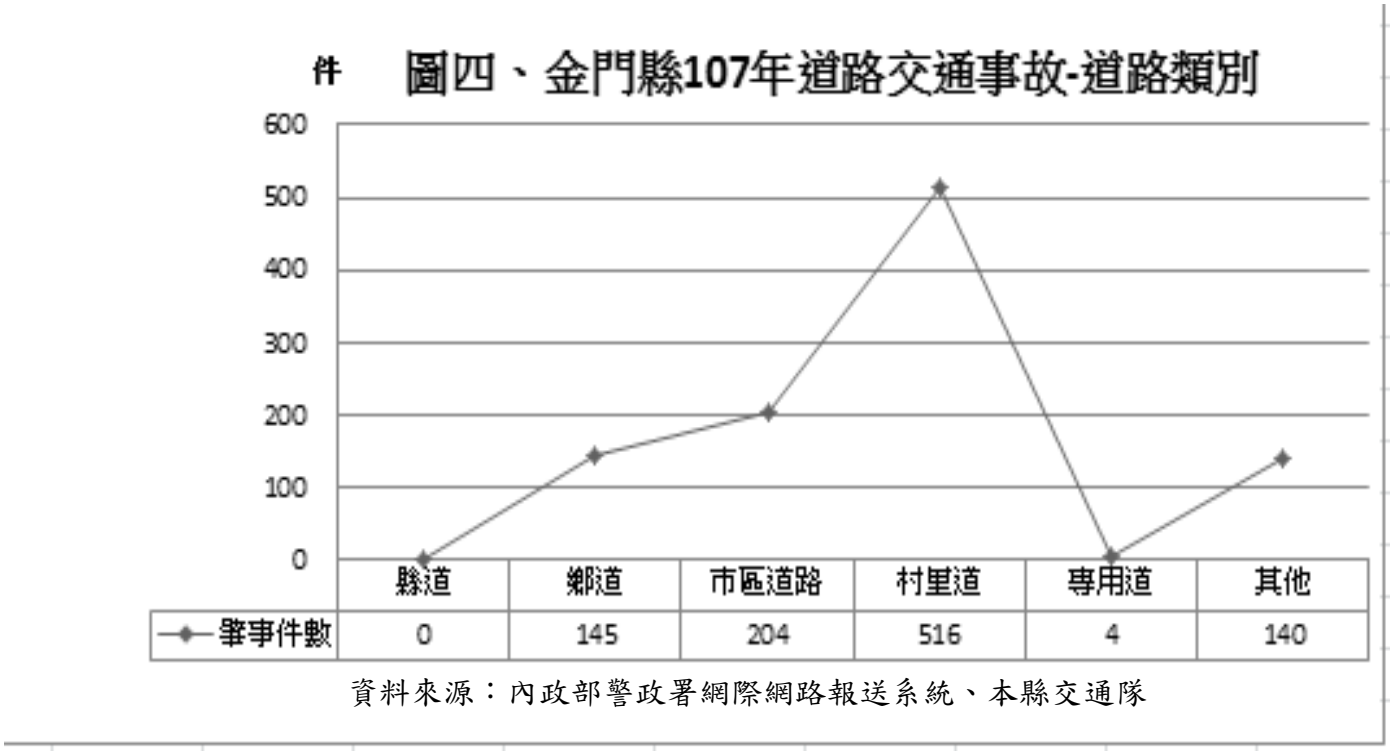
三、肇事場所

為分析肇事場所之特性，以下謹就107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場所，從「肇事道路類別」、「肇事道路型態」、「易肇事路段（口）」等面向進行比較分析。

(一)肇事道路類別

本縣107年道路交通事故以道路類別進行比較，以「村里道」516件為最多、「市區道路」204件位居第二、「鄉道」145件位居第三，「其他道路」140件位居第四（如圖四）。

「村里道路」因相對較狹窄，如車輛未注意其它車輛時，易造成路口碰撞，碰撞風險高；本縣鄉道多，車輛少時，因車速快，駕駛人常未能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距，且通過路口未減速，導致肇事風險提高。對於市區違規停車應即時取締，促進市區交通車流順暢避免車輛碰撞風險；宜在易肇事路段加強設置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提醒駕駛人在路段減速並通過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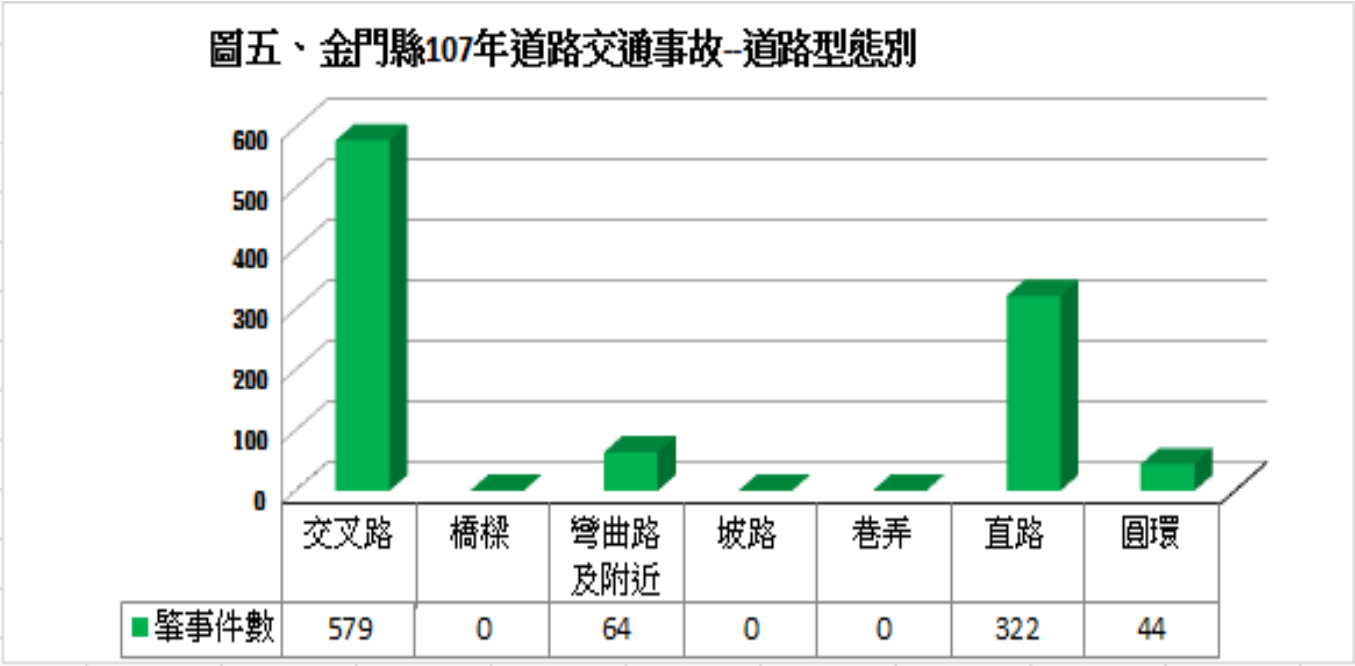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本縣交通隊

(二)肇事道路型態

本縣 107 年道路交通事故就道路型態別分析，以「交叉路」579 件為最多，「直路」322 件位居第二，「彎曲路及附近」64 件位居第三、「圓環」44 件位居第四（如圖五）。

由以上數據可知交叉路口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風險於各道路型態中最高，可對於交叉路口之交通號誌及路面標線之佈設，全盤檢視，如有設計不良或不週延處應通報主管機關檢討改善，並做最妥適之動線規劃設計，且針對易肇事路段（口）宜設置警示標誌與明確告知駕駛人提高警覺，維持安全行車速度並小心經過路口，或於巷道口加裝反射鏡面以輔助駕駛人及路人通過交叉路口以保障人車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三)易肇事路段（口）

本縣107年肇事路段（口）為「桃園路段」、「民生路段」、「九井路段」、「黃海路段」、「民權路段」、「瓊安路段」、「環北一段」、「湖埔段」、「伯玉路一段」、「伯玉路二段」等十處，其中以「民

權路段」A1類1件及A2類73件共計74件，造成1人死亡，88人受傷為最多，「環北一段」A1類1件及A2類58件共計59件，造成1人死亡，74人受傷位居第二，「伯玉路一段」A2類44件，受傷60位居第三，「民生路段」A1類1件，A2類38件，共計39件，造成1人死亡，49人受傷位居第四，各處肇事路段（口）肇事件數及其傷亡情形(如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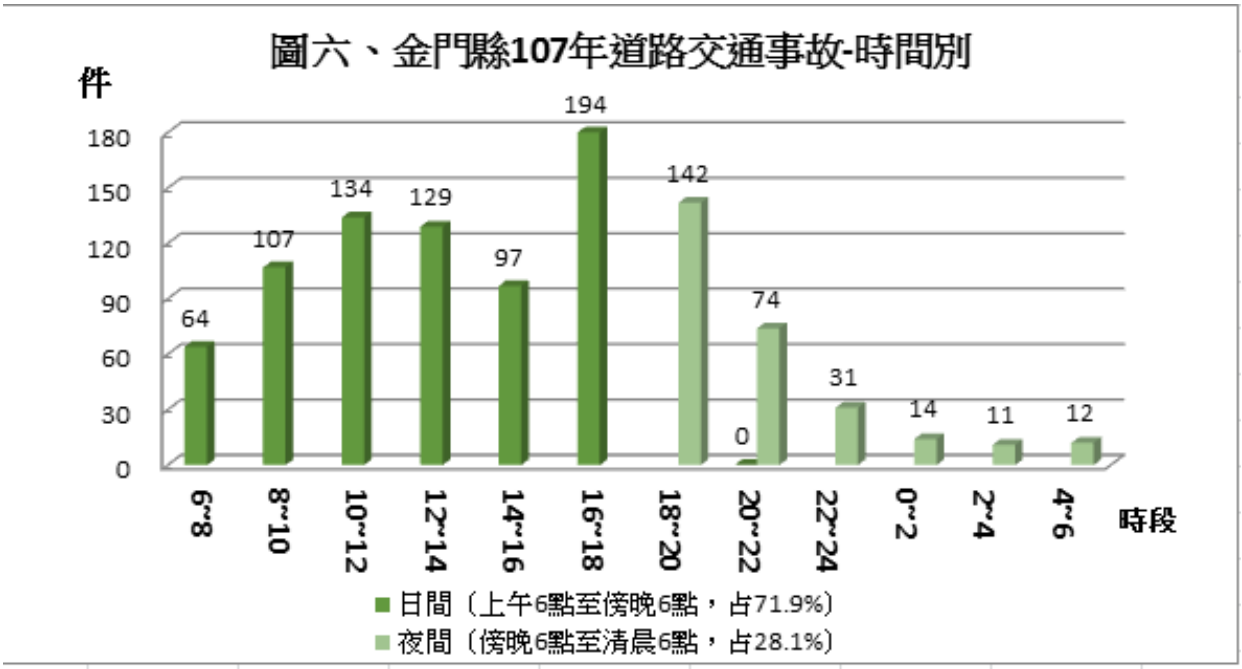
表三、金門縣107年道路交通事故A1+A2類易肇事路段（口）

編號	項目 / 路段（口）	A1類 件數（件）	A1類 死亡（人）	A1類 受傷（人）	A2類 件數（件）	A2類 受傷（人）	合計 件數（件）	合計 死亡（人）	合計 受傷（人）	管轄分局
1	桃園路	1	1	2	9	10	10	1	12	金城分局
2	民生路段	1	1	0	38	49	39	1	49	金城分局
3	九井路	1	1	0	1	1	2	1	1	金城分局
4	黃海路	1	1	1	11	13	12	1	14	金湖分局
5	民權路	1	1	-	73	88	74	1	88	金城分局
6	瓊安路	1	1	-	5	6	6	1	6	金城分局
7	環北一段	1	1	-	58	74	59	1	74	金城分局
8	湖浦路	1	1	-	0	0	1	1	0	金城分局
9	伯玉路一段	-	-	-	44	60	44	0	60	金城分局
10	伯玉路二段	-	-	-	30	43	30	0	43	金城分局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警察隊

四、肇事時間

金門縣107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發生時間以每2小時統計結果以「16-18時」194件為最多，其次為「18-20時」142件位居第二，「10-12時」及「12-14時」134件及129件位居第三、四。另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間以日、夜間分析，日間(6時-18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725件占71.9%，夜間(18時-6時)發生284件占28.1%；日間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機率為夜間的2.55倍(如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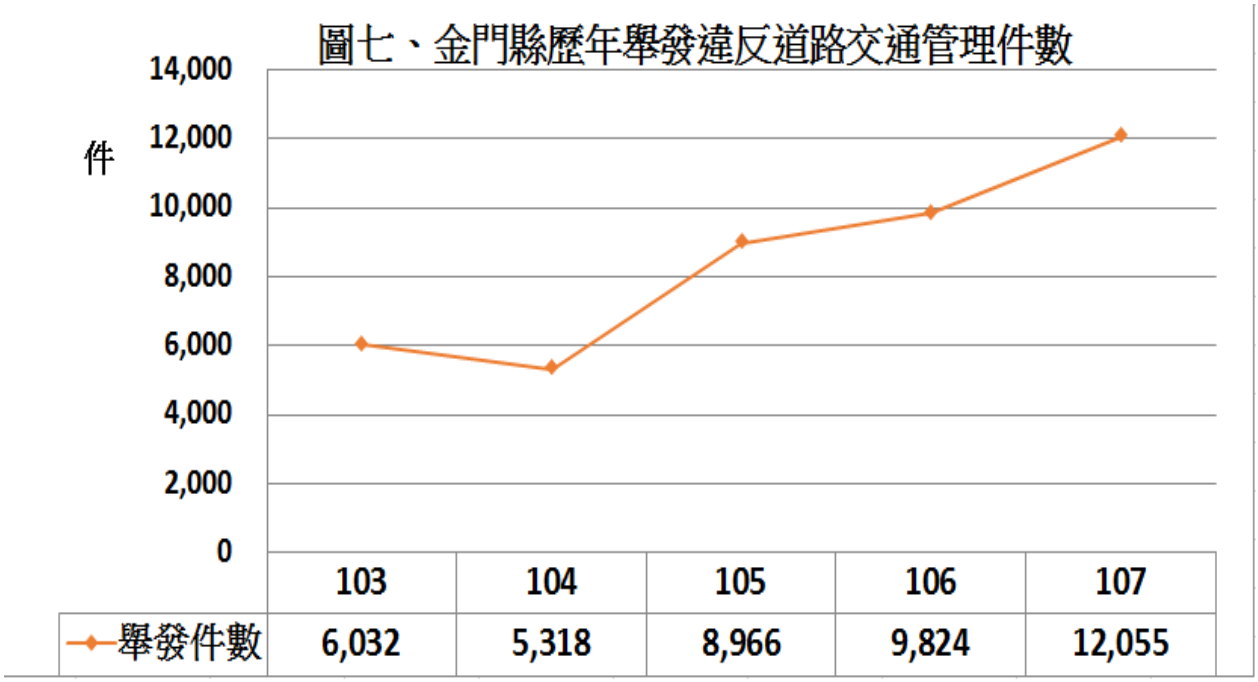
由資料統計顯示「8-10 時」、「10-12 時」、「12-14 時」、「16-18 時」為上、下班尖峰時段或上班午休時段，會出現較高的車流量，肇事件數高達 725 件，占逾 7 成比例，因此，加強員警執行尖峰時段交通指揮及疏導整理工作，落實交通指揮勤務，應可預防交通事故發生，進而降低傷亡人數。

伍、執法績效

一、舉發違規件數

107 年金門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共計 12,055 件，較 106 年增加 2,231 件(增加率 22.71%)，較 105 年增加 3,089 件(增加率 34.4%)(如圖七)。

隨著社會型態轉變，經濟蓬勃發展，使家戶擁車比率逐年提升，交通工具的普及提升人民行之機動性，然而違規停車卻成為市區嚴重交通問題之一，不但造成交通秩序混亂，同時也影響來往車輛及用路人的安全。本縣自 105 年起舉發件數大幅增加，主因即係自 105 年起，針對違規臨時停車、違規停車、超速行駛、闖紅燈、未繫安全帶、未戴安全帽、酒後駕車，展開擴大、持續性取締作業及強化與交通事故發生或傷亡有重要關係之執法所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本局交通警察隊

二、與交通事故發生或傷亡有重要關係之執法績效

107 年執法績效雖較 106 年增加 2,231 件(增加率 22.71%)，然執行取締各類型違規停車之功效僅維持道路車流順暢，與交通事故發生或傷亡較無直接關聯性，因此，應強化與交通事故發生或傷亡有重要關係之執法(如表四)。

表四、金門縣近2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與交通事故發生或傷亡有重要關係

年別 / 項目 / 舉發違規原因	107年		106年		增減	
	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件數	年增率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總件數	12,055	100.00	9,824	100.00	2,231	22.71
危險駕駛各款(16條、18條及43條)	76	0.63	69	0.70	7	10.14
未戴安全帽(31條第6項)	495	4.11	515	5.24	-20	-3.88
駕車使用手持行動裝置(31條之1第1、2項)	3	0.02	7	0.07	-4	-57.14
酒醉駕車各款(35條)	268	2.22	291	2.96	-23	-7.90
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48條)	161	1.34	251	2.55	-90	-35.86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53條第1項)	499	4.14	545	5.55	-46	-8.4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本局交通警察隊

就表四之交通舉發違規分析，以「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499件為最大宗，占總件數4.14%，較106年減少46件(年增-8.44%)；其次為「未戴安全帽」495件占總件數4.11%，較106年減少20件(年增率-3.88%)；「酒醉駕車各款」268件位居第三，占總件數2.22%，較106年減少23件(年增率-7.9%)；接序為「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161件占總件數1.34%，較106年減少90件(年增率-35.86%)；「危險駕駛各款」76件占總件數0.63%，較106年增加7件(增加10.14%)；「駕車使用手持行動裝置」3件占總件數0.02%，較106年減少4件(年增率 -57.14%)。

陸、本縣近五年道路交通事故趨勢

一、歷年肇事率趨勢演變

統計各年肇事件數配合期中登記車輛數計算近五年肇事率，以106年0.93%較低，104年及105年持平，107年又升至0.98%。

表五、金門縣近五年肇事件數及肇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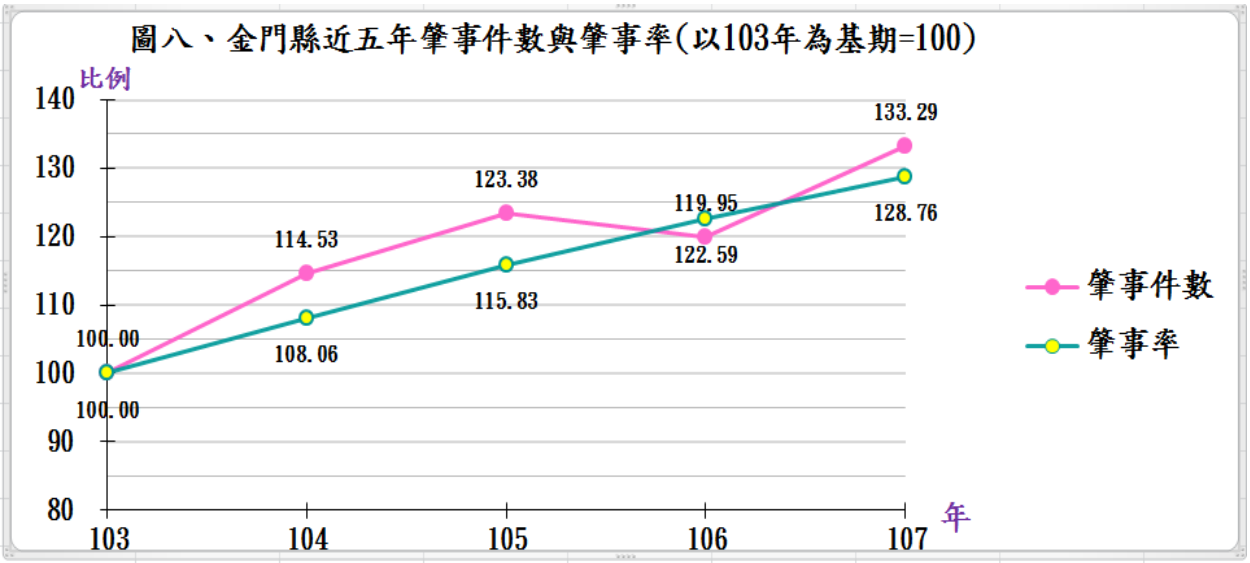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上年年底登記車輛數	本年年底登記車輛數	期中登記車輛數	當期肇事件數	肇事率
103	76,853	82,644	79,749	757	0.95
104	82,644	89,710	86,177	867	1.01
105	89,710	95,029	92,370	934	1.01
106	95,029	100,495	97,762	908	0.93
107	100,495	104,868	102,682	1,009	0.98

備註：1、各年年底登記車輛數取自各區監理站統計查詢網

2、當期肇事件數取自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二、以103年肇事件數與肇事率為基期觀察趨勢演變

將肇事件數與肇事率各以 103 年數據為基期換算後，進行比較觀察本縣近五年道路交通事故狀況演變情形，104 年以後肇事件數肇事率同時逐年攀升，到 106 年肇事件數趨緩但肇事率反升，107 年最高（如圖八）。



三、歷年每日發生件數及每件死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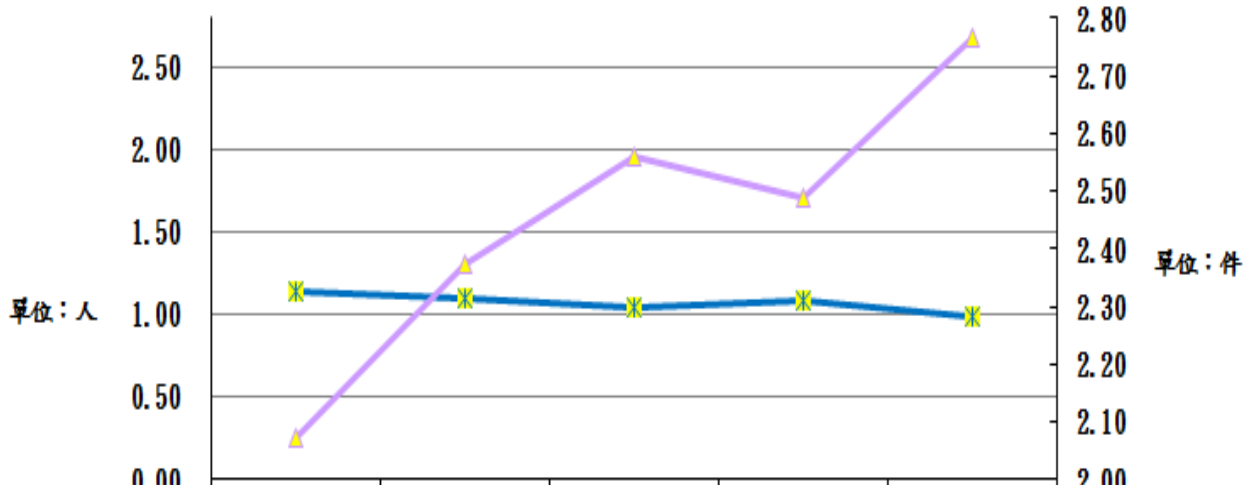
本縣近五年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每日發生件數以 103 年 2.07 件為最低，自 103 年起逐年攀升至 105 年達 2.56 件，106 年有減緩，107 年又日益升高。近五年每件死傷人數介於 0.98 人至 1.14 人之間，以 107 年 0.98 人為最低，103 年 1.14 人為最高(如表六及圖九)。

表六、金門縣歷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情況

項目 / 年別	(A1類+A2類+A3類)總計				當年日數	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	每件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件數	死傷(人)	死亡(人)	受傷(人)			
103年	757	865	2	863	365	2.07	1.14
104年	867	949	7	942	365	2.38	1.09
105年	934	970	3	967	365	2.56	1.04
106年	908	987	10	977	365	2.49	1.09
107年	1,009	991	8	983	365	2.76	0.9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本局交通警察隊

圖九、金門縣近五年每日發生件數及每件死傷人數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每件死傷人數	1.14	1.09	1.04	1.09	0.98
每日發生件數	2.07	2.38	2.56	2.49	2.76

柒、綜合分析

隨著社會發展，本縣機動車輛登記數由 103 年 82,644 輛成長至 104,868 輛（107 年底），四年增加了 22,224 輛，平均每年增加 5,556 輛，成長速度快，相對提高了行車安全的風險。本縣 107 年交通事故經以上分析可知：

一、主要肇事原因前三位，以「未依規定讓車」361件為最多，占35.78%，「未注意車前狀況」250件位居第二，占24.78%；「轉彎不當」81件位居第三，占8.03%，呈升高之情形；「未保持安全間距」70件，占6.94%，「酒後駕車」43件，占4.26%呈減緩之情形;其餘肇事原因所占比率為8.03%，「應減速未減速」及「起步車未注意其它車輛」為76件及47件，分占7.53%及4.66%。

二、肇事車種前三位，以「機車」817輛最多，占58.95%，「自用小客車」392輛位居第二，占28.28%，「小貨車」86輛居第三，占6.21%。

三、肇事場所以「肇事道路類別」區別，以「村里道」516件為最多，

「市區道路」204件位居第二，「鄉道」145件位居第三、「其他」140件位居第四；若以「肇事道路型態」區別，以「交叉路」579件為最多，「直路」322件位居第二，「彎曲路及附近」64件位居第三；肇事路段（口）為「桃園路段」、「民生路段」、「九井路段」、「黃海路段」、「民權路段」、「瓊安路段」、「環北一段」、「湖埔段」、「伯玉路一段」、「伯玉路二段」等十處，其中以「民權路段」一年74件，造成1人死亡，88人受傷為最多、肇事率最高。

四、以肇事時間分析，日間 (6時-18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725件占71.9%，夜間(18時-6時)發生284件占28.1%；日間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機率為夜間的2.55倍。若以每2小時統計結果以「16-18時」194件為最多，其次為「18-20時」142件位居第二，「10-12時」134件位居第三，均為上、下午時段。

五、107年道路交通事故A1類8件，死亡8人、受傷人數3人，A2類739件，受傷980人，合計發生747件，死傷人數991人，其中男性497人，占50.15%，女性494人，占49.85%。，每日發生件數為2.76件，每件死傷人數0.98人，肇事率為每萬輛機動車輛98.2件，高於106年，顯見本縣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尚有進步空間,期待各單位就以上結構及相關訊息群策群力研擬具體、可行對策，共同為降低本縣交通事故與肇事率努力，輔以有效作為，以期進而改善本縣之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確保民眾享有良好的行車品質與優質的交通環境。

捌、策進作為

根據本次分析結果，研提以下提升交通安全之相關策進建議，作為本局未來努力方向：

一、改善交通工程設施，提升行車環境安全

(一)全面檢視各交岔路口：依據107年本轄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361件為最多，占35.8%，其中有許多發生在無號誌交叉路口，為改善無號誌路口交通事故問題，未來將全面檢視轄內無號誌交叉路口有無佈置劃分幹支道之標誌、標線或號誌設施，對於未佈設之路口，將提報相關道路主管或養護機關確實佈設，俾使駕駛人有所遵循。

(二)加強易肇事路段及機車事故防制工程：因本縣交通事故肇事車種及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以騎乘機車占多數，建請各道路養護權責單位對於易肇事地點，應加強預告性、警告性及反光標記等交通安全設施，並檢討道路中央設置分隔、標線設施，減少車輛於路段中穿越或待轉、迴轉行為；同時評估設置機車專用道、優先道，路口設置機車2段式左轉、待轉區及停等區，加強照明、路側障礙物反光及警示設施等。

(三)道路交通危險因子設施改善：未來將由本局各單位進行轄區道路路面及標誌、標線品質、路樹、雜草影響視線、夜間照明不良(如路燈故障)等不合理交通工程致影響行車安全之「道路危險因子調查」，由本局交通警察隊彙整後函請相關權責機關如金門縣政府觀光處、各鄉鎮公所等單位儘速辦理改善，以提升行車安全。

二、妥適規劃勤務部署，加強機車違規行為執法

根據107年本轄交通事故統計，交通事故發生車種以「機車」817

輛為最多，占 58.95%。因此，機車違規行為取締應列為未來重點執法項目，並針對與事故發生及死傷有相關之重大違規項目，如危險駕駛各款、未戴安全帽、駕車使用手持行動裝置、酒後駕車、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等項目加強取締。

三、建立多方宣導管道，提升交通安全觀念

(一)安排適當宣導內容，結合本縣各機關、組織、學校、營區、村里、社區等，擴大宣導層面，辦理實地及平面廣播、電視、媒體、戶外電子看板、公車車體等文宣宣導，增強民眾道路交通安全觀念，以降低肇生交通安全事故。

(二)觀光遊客宣導：觀光客停留本縣時間平均約 3 日，請本府觀光處協助結合相關旅遊業者,在相關旅遊推廣或宣導時加強宣導遊客道路交通安全資訊,將本縣觀光客相關交通事故情勢與預防遊客交通事故之資訊併入宣導，提供遊客更安全之旅遊環境。

(三)網路社群宣導：利用本局相關單位臉書專頁及其他本地地區性社群網站，不定時提供相關交通法令、交通事故案例、易肇事路段口或相關事故統計資料訊息之發布，以宏成效。

玖、參考資料

一、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

二、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

三、本局交通警察隊編107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